天津市视觉计算与智能感知重点实验室

对外开放实施细则

根据《天津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结合本实验室具体情况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开放原则**

天津市视觉计算与智能感知重点实验室遵循“开放、共享、合作、创新”的原则，致力于推动科研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积极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和交流。

**二、开放对象**

1、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及研究生。

2、企业研发人员及技术人员。

3、对视觉计算与智能感知领域感兴趣的科研人员及爱好者。

**三、开放内容**

1、学术活动与会议：实验室将定期举办学术讲座、研讨会和学术会议，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进行学术交流。

2、合作研究项目：实验室鼓励来访者与本实验室科研人员共同申请科研项目，开展合作研究。

3、开放基金：本实验室不定期对外开放课题指南，申请者填写《开放基金申请书》，申请书一式二份，经所在单位同意并签署意见盖章后寄至天津市视觉计算与智能感知重点实验室，同时需发送电子版至指定邮箱。申请受理时间截止为通知发出之日起2个月。

(1)《申请书》经重点实验室初审后提交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会议进行会审，根据择优资助原则，确定资助项目和基金额度。

(2)申请开放基金资助期限由双方约定，对于完成情况优良的项目，后续再申请时优先考虑。

(3)未批准的《申请书》一般不再退回，请申请者自留底稿。

**四、开放基金使用与管理**

1、申请者接到开放基金资助课题批准通知，并寄回或邮件返回相关回执后，实验室将拨发本期资助基金的全部金额到申请者单位，用于开展研究工作。需要派人来本实验室做实验的项目，开放基金将全部暂留在重点实验室，或要求暂留实验室的开放基金也可留存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可用于日常办公用品、设备、开放课题师生参加国内、国际会议、差旅费及资料费等。项目结束时，余额经费将全部拨发至申请者单位。

2、实验室开放资助基金的开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资助课题直接有关的科研费用（包括材料费，设备费、加工费和协作费用）。

(2)学术活动费（包括国内学术会议，调研，评审或鉴定以及论文发表等有关费用）。

(3)科研人员的差旅费等。

**五、科研工作及研究成果的管理与评价**

1、凡由实验室基金资助的课题，结题时要向重点实验室提交如下资料：

（1）《研究工作总结报告》（或申请延期报告）。

（2）以本实验室名义取得的各类成果电子版（或复印件）。

2、每年召开一次对外开放工作总结及学术交流会，重点实验室将对各课题的研究工作进行评价。

3、实验室主任定期检查课题进展及执行情况，发现完不成计划或方案有问题时可暂时中止、调整或取消基金资助。

4、交流和讨论。

**六、附则**

本实施细则由天津市视觉计算与智能感知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和修订。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有与上级部门相关规定不符之处，以上级部门规定为准。

请注意，上述内容仅为示例框架，具体的实施细则可能由天津市视觉计算与智能感知重点实验室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制定和调整。如需获取最准确的信息，建议直接联系该实验室进行咨询。